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 (附註2) 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3樓2310室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之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之通告 (「通告」) 所載特別決議案 (「決議案」)，並於特別股東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 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下文概述之決議案及可能正式提呈特別股東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批准將公司名稱更改為「International Business Settlement Holdings Limited」以及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將 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填上。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 請填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
- 注意： 閣下如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在欄內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特別股東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持有人為一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之委託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持有人 (不論親身或由代表) 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